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winsemi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A座2501、24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孙铁军承诺：（1）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孙铁军承诺：（1）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魏宏章、金程源、徐岱群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公司其他股东银程源、梅州菁丰、LeadingUI、谢红鹰、博汇投资、鸿福投资、湖南鼎鸿、锦宏一号、湖南欣宏源、湖南瑞希、深圳晋昌源、金启福、知仁投资、千杉幂方及正置公司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CHEN LEE HUA、李国强、李鹏、何勇、叶柏林及何新宁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其不减持公司股票；（4）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炎、罗会龙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魏宏章、金程源、徐岱群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公司其他股东银程源、梅州菁丰、LeadingUI、谢红鹰、博汇投资、鸿福投资、湖南鼎鸿、锦宏一号、湖南欣宏源、湖南瑞希、深圳晋昌源、金启福、知仁投资、千杉幂方及正置公司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CHEN LEE HUA、李国强、李鹏、何勇、叶柏林及何新宁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其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将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4）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5）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26.54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23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389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62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542元/股
发行市净率	2.10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直接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孙铁军承诺：（1）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其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其不减持公司股票；（4）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炎、罗会龙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魏宏章、金程源、徐岱群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其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将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4）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5）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3,08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5,589.24万元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7,490.76万元，其中： 保荐与承销费用4,481.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1,875.47万元 律师费用656.6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536.79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40.90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2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echwinsem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华
设立日期	2020年3月9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0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A座2501、2401（邮编：518000）
电话号码	0755-23579117
传真号码	0755-23572708
电子信箱	dmlbod@twsc.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田华，0755-2357911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前身德名利有限成立于2008年11月20日，德名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李虎认缴6万元、马珂认缴4万元，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德名利有限分别于2014年11月、2016年6月、2018年2月、2018年8月、2019年7月、2019年11月进行六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增至2,239.4168万元；分别于2011年1月、2012年11月、2014年11月、2014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和2019年11月进行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以德名利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人民币316,077,697.45元按5.2680：1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6,000,000.00元，超出部分256,077,697.4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20年3月9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08042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时股份公司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本、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李虎	3,208.89	53.48%	3,208.89	40.11%
魏宏章	803.78	13.40%	803.78	10.05%
金程源	445.44	7.42%	445.44	5.57%
徐岱群	428.68	7.14%	428.68	5.36%
银程源	177.02	2.95%	177.02	2.21%
梅州菁丰	165.74	2.76%	165.74	2.07%
LeadingUI	160.76	2.68%	160.76	2.01%
谢红鹰	133.96	2.23%	133.96	1.67%
博汇投资	110.49	1.84%	110.49	1.38%
鸿福投资	86.26	1.44%	86.26	1.08%
湖南鼎鸿	60.77	1.01%	60.77	0.76%
锦宏一号	44.19	0.74%	44.19	0.55%
湖南欣宏源	41.43	0.69%	41.43	0.52%
湖南瑞希	41.43	0.69%	41.43	0.52%
深圳晋昌源	30.38	0.51%	30.38	0.38%
金启福	19.33	0.32%	19.33	0.24%
知仁投资	13.81	0.23%	13.81	0.17%
千杉幂方	13.81	0.23%	13.81	0.17%
正置公司	13.81	0.23%	13.81	0.17%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1、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虎	32,088,887	53.4816
2	魏宏章	8,037,807	13.3963
3	金程源	4,454,419	7.4240
4	徐岱群	4,286,830	7.1447
5	银程源	1,770,241	2.9504
6	梅州菁丰	1,657,396	2.7623
7	LeadingUI	1,607,561	2.6793
8	谢红鹰	1,339,634	2.2327
9	博汇投资	1,104,853	1.8414
10	鸿福投资	862,615	1.4377
11	湖南鼎鸿	607,672	1.0128
12	锦宏一号	441,943	0.7366
13	湖南欣宏源	414,322	0.6905
14	湖南瑞希	414,319	0.6905
15	深圳晋昌源	303,834	0.5064
16	金启福	193,349	0.3222
17	知仁投资	138,106	0.2302
18	千杉幂方	138,106	0.2302
19	正置公司	138,106	0.2302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15名非自然人股东及4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虎	32,088,887	53.4816
2	魏宏章	8,037,807	13.3963
3	金程源	4,454,419	7.4240
4	徐岱群	4,286,830	7.1447
5	银程源	1,770,241	2.9504
6	梅州菁丰	1,657,396	2.7623
7	LeadingUI	1,607,561	2.6793
8	谢红鹰	1,339,634	2.2327
9	博汇投资	1,104,853	1.8414
10	鸿福投资	862,615	1.4377
合计		57,210,243	95.3504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4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虎	32,088,887	53.4816	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	魏宏章	8,037,807	13.3963	无任职
3	徐岱群	4,286,830	7.1447	无任职
4	谢红鹰	1,339,634	2.2327	无任职

4、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华外资备202000039）。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的外资股东为LeadingUI、正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eadingUI	1,607,561	2.6793
2	正置公司	138,106	0.2302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谢红鹰	2.2327	谢红鹰持有博汇投资99.00%的份额
2	博汇投资	1.841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受同一控制等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闪存主控芯片设计、研发，存储模组产品应用方案的开发、优化，以及存储模组产品的销售。

公司以闪存主控芯片的自主设计、研发为基础，结合主控芯片固件方案及量产工具开发、存储模组测试等形成完善的存储管理应用方案，高效实现对NAND Flash存储颗粒进行数据管理和应用性能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存储卡、存储盘、固态硬盘等存储模组，主要聚焦于移动存储市场，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控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物联网等诸多领域。

此外，公司还在人机交互触控领域完成初步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已完成自研触摸控制芯片投片，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触控模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实现小批量试产出货，为客户提供6.5寸至21.5寸的小、中、大多尺寸显示屏的触控芯片产品，并逐步导入智能家电领域、后装车机领域和中大屏商显领域等市场。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存储业务产品

闪存（Flash）属于半导体介质存储器，应用原理为利用电能方式存储数据信息，数据的写入与读取过程体现为电子的存储或释放，目前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工控设备、安防设备、服务器以及军工等诸多领域，是当前最为主流的非易失性存储器，其区别于以磁盘（曾广泛应用于PC硬盘、移动硬盘等领域）为代表的利用磁能方式以及磁性盘片的机械运动存储信息的磁介质存储设备。基于闪存技术的存储器产品目前处于持续取代磁盘存储器产品的市场趋势。闪存存储器产品根据存储芯片类型主要分为NAND Flash和NOR Flash，发行人产品主要为NAND Flash存储模组。

公司的存储业务均系基于闪存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闪存主控芯片的设计、研发为基础，结合主控芯片固件方案及量产工具开发、存储模组测试等形成完善的存储管理应用方案，最终通过存储模组产品形式实现销售。公司研发的闪存主控芯片内置电压侦测电路、多路稳压器等电路结构，同时公司的存储管理方案通过集成自主设计的OTP芯片BOOT代码扩增模式、基于硬件的可编程代码技术、检测和错误自动纠正算法、基于硬件ALU算法模块上开发的动态坏块管理技术、坏块区域链式管理和集中规划算法等，增强了对NAND Flash的存储管理能力，提高了存储模组稳定性，降低产品成本，并适配兼容各种主流消费电子设备。另外，公司还通过采用Automatic Clock Gating（自动门控时钟）和Multi Power Domain（多电源域）等降低功耗技术，达到性能和功耗的最佳平衡，同时通过使用Mapping Table（映射表格），擦写均衡技术、碎片整理技术和数据缓冲管理等技术，在产品应用上保持了良好的弹性，使公司的存储管理方案能够快速稳定支持不同厂商不同制程的NAND Flash。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目前的存储产品主要芯片情况如下：

序号	芯片型号	投片成功时间	芯片名称	芯片特点
1	TW8581	2022年1月	USB3.2 超高速 5GHZ 存储控制芯片	TW8581 是一款带有超高速接口的闪存控制器芯片，支持USB3.2 GEN1 的双工传输接口，传输频率运行在 5GHZ 频段；主控芯片支持高性能，高纠错能力的ECC硬件引擎，高效IOPS算法加速模块。支持 三星电子，铠侠，海力士等主流的 3D 制程的闪存；内置DC-DC调压系统，进步一步降低整机功耗。
2	TW2983	2021年5月	SD6.1存储卡控制芯片	TW2983是一款可兼容SD6.1接口协议、55nm工艺制程的存储卡控制芯片，其在已量产的TW2981基础上，大幅提升了random read/write IOPS的性能，优化了power manage模块，改善了对车载行车记录仪和监控等设备的兼容性，进一步优化闪存管理算法，支持最新的128/144层3D TLC/QLC Flash，特别是支持国产长江存储32/64/128层3D TLC/QLC等闪存。
3	TW8381	2020年12月	USB存储盘控制芯片	TW8381是一款40nm制程的USB2.0存储盘控制芯片，支持最新的128/144层3D TLC/QLC Flash，支持3.3/1.8/1.2V VCCO和3.3/2.5V VCC高速闪存，具有较好的性能和成本优势，可用于制作USB加密盘、分区盘、启动盘等。
4	TW2981	2020年5月	SD3.0 /4.0/5.0存储卡控制芯片	TW2981是一款兼容SD3.0/4.0/5.0接口协议、55nm工艺制程的存储卡控制芯片，与闪存搭配可以制作SD、Micro SD等各类型存储卡。它能提供高性能的数据传输，内置ECC纠错算法，加速算法专用协处理器，闪存管理算法等，从而能够广泛的支持市面上的三星电子，铠侠、海力士、英特尔、闪迪等各家存储原厂2x、1x nm等制程的SLC/MLC/TLC 2D闪存以及32/64/72/96层等3D MLC/TLC/QLC闪存。该芯片内置2.5V/1.8V/1.2V电源管理。
5	TW2980	2018年3月	SD3.0 存储卡控制芯片	TW2980是一款兼容SD3.0接口协议、110nm工艺制程的存储卡控制芯片，与闪存搭配可以制作SD、Micro SD等各类型存储卡。它能提供高性能的数据传输，内置ECC纠错算法，加速算法专用协处理器，闪存管理算法等，从而能够广泛的支持市面上的三星电子，铠侠、海力士、英特尔、闪迪等各家存储原厂2x、1x nm等制程的SLC/MLC/TLC 2D闪存以及32/64/72/96层等3D MLC/TLC闪存。 该芯片内置OTP存储器，可用于存放密钥等加密相关数据，制作可靠的加密存储卡，也可用于存放关键参数，程序代码等，从而提高存储卡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该芯片内置1.8V/1.2V电源管理。
6	TW8380	2017年12月	USB存储盘控制芯片	TW8380是一款兼容USB2.0/1.1接口协议、110nm工艺制程的存储盘控制芯片，与闪存搭配可以制作USB加密盘、分区盘、启动盘等。该芯片内置ECC纠错算法，加速算法专用协处理器，闪存管理算法等，从而能够广泛的支持市面上的三星电子，铠侠、海力士、英特尔、闪迪等各家存储原厂2x、1x nm等制程的SLC/MLC/TLC 2D闪存以及32/64/72/96层等3D MLC/TLC闪存。 该芯片内置3.3V/1.8V/1.2V电源管理模块，内置温振和时钟校准模块，减少PCB外围器件，降低整机成本且易于售后维护。另外，该芯片也支持LQFP48、QSOP28、QSOP24等引脚少、体积小、成本低的封装方式。
7	TW9080	2017年10月	NOR存储器控制芯片	TW9080是一款支持NORFlash存储器的存储卡控制芯片，与NOR型闪存存储器搭配可以制作用于广告推广、登录认证、预装内容的存储卡。 该芯片内置特有的针对NOR闪存的ECC纠错算法和闪存管理算法，支持市面上主流的三星电子、台湾旺宏等厂家的NOR闪存，该芯片内置1.8V/1.2V电源管理。
8	TW2880	2016年3月	SD2.0 存储卡控制芯片	TW2880是一款兼容SD4.0/3.0/2.0/1.1接口协议、110nm工艺制程的存储卡控制芯片，与闪存搭配可以制作SD/Micro SD等各类型存储卡。该芯片内置ECC纠错算法，闪存管理算法等，从而在市面上的三星电子、铠侠、海力士、英特尔、闪迪等各家存储原厂2x、1x nm等制程的SLC/MLC/TLC2D闪存，该芯片内置1.8V/1.2V电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储模组产品主要为不同容量等级的存储卡、存储盘、固态硬盘等模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存储卡模组

存储卡是一种利用闪存技术存储数据信息的存储器，其尺寸小巧，外形多为卡片形式，具体产品形态包括SD卡、Micro SD卡、NM卡等，主要应用于手机、GPS设备、数码相机、无人机、安防摄像头、掌上电脑、便携式播放器、智能音箱、电子游戏机等电子产品中作为存储介质，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

（下转A14版）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2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6.54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6.5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6月2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24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2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6月20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